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数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先进数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2,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1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00194号《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根据《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基于 SOA 架构的金融渠道和业务平台 Starring6 项目	5,418.00	4,500.00
2	企业数据管理及应用软件包 iMOIA 项目	6,324.00	4,000.00
3	统一客户服务平台 UCSP 项目	4,989.20	2,500.00
4	统一通信平台及应用软件包 AUC2 项目	4,669.80	1,000.00
5	大数据平台及应用项目 BDPAS	5,145.20	4,510.00
6	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264.76	6,000.00
7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8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4,000.00
	合计	47,810.96	30,510.00

三、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941.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1	基于 SOA 架构的金融渠道和业务平台 Starring6 项目	4,500.00	1,191.54	1,191.54
2	企业数据管理及应用软件包 iMOIA 项目	4,000.00	229.46	229.46
3	统一客户服务平台 UCSP 项目	2,500.00	209.42	209.42
4	大数据平台及应用项目 BDPAS	4,510.00	1,702.57	1,702.57
5	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	608.80	608.80
	合计	21,510.00	3,941.79	3,941.7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X-XXXX 号”《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41.7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对先进数通涉及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先进数通使用募集资金 3,941.7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约定。

综上，国泰君安同意先进数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志达

徐可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